**第五條附表一**

**以第五條第二款資格報考者應修習之課程領域與學科一覽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以第五條第二款資格報考者，應修習大地工程相關領域課程達十學科二十八學分以上，每領域至少各一學科，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，其中應包括土壤力學、材料力學、鋼筋混凝土學、基礎工程、工程地質五學科。 | |
| 領 域 | 學 科 |
| （一）基本領域 | 1.土壤力學  2.材料力學  3.鋼筋混凝土學  4.工程數學  5.結構學  6.工程靜力學  7.應用力學  8.工程材料  9.土壤力學實驗  10.運輸工程  11.工址調查  12.測量實習(工程)  13.工程(營建)材料試驗  14.建築法規  15.水利工程 |
| （二）力學領域 | 1.地震工程  2.動力學  3.高等材料力學  4.流體力學  5.土壤動力學  6.結構動力學  7.數值分析  8.應用土壤力學 |
| （三）大地工程領域 | 1.基礎工程  2.邊坡穩定(工程)  3.坡地開發工程  4.水土保持工程  5.生態(近自然)工法  6.隧道工程  7.道(公)路工程  8.水庫工程(含堤壩工程)  9.港灣工程  10.鐵路(軌道)工程  11.地理資訊系統  12.加勁土壤工程  13.地下水工程  14.地盤改良工程  15.地錨工程 |
| （四）土壤與岩石工程領域 | 1.工程地質  2.水文學  3.工址調查  4.大地工程(學)  5.中(高)等土壤力學  6.岩石力學  7.地球物理探勘  8.構造地質  9.實用土壤力學 |
| （五）施工領域 | 1.大地(工程)測量  2.施工學(包括大地工程施工、土木工程施工或基礎工程施工)  3.基礎與開挖工程實務  4.工程圖學  5.大地工程實務  6.施工(或營建或工程)管理  7.實務專題  8.工程合約與規範  9.工程估價  10.工程法律  11.營建管理  12.都市土木  13.電腦輔助工程資料分析  14.營建工程常用檢測方法 |